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0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宜蘭縣政府辦理『礁溪溫泉公園（第1期至第4期）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』等3件委託技術服務案，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，且未善盡檔案保管、移交職責，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，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，確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3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